

## 109 年漢英盃 國小六年級學習成就評量競賽 實施辦法

壹、**主旨**:提供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,透過此次學習成就評量及適性評估,不僅可使學生了解 其學習成果、學習興趣及性向所在,評量結果亦可提供國小教師的教學參考,協助同 學在日後的學習事半功倍。

貳、 主辦單位:桃園市漢英高級中學。

參、 競賽對象: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。

肆、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4 月 07 日(星期二) 23:00 止,額滿則網站公告,停止受理報名。

伍、報名人數:每場僅接受報名人數為 200 人,敬請提早報名。

陸、**競賽日期:**109年3月8日(日)、109年4月12日(日)

學科類:上午9:00~12:00 藝術類:下午13:30~15:00

**柒、報名方式:**凡有意參賽同學,可由就讀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。

1. 團體報名-以學校或文教單位統一收齊報名表後傳真或郵寄至本校皆可。

2. 線上報名,掃描右下角的 QR code,完成線上報名。

捌、 報名費用:學科類每人新台幣 300 元。藝術類每人新台幣 500 元。

1. 學校或文教單位可統一匯款。

2. 請利用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報名費用。

銀行:台灣銀行 龍潭分行(代號:004-2260) 帳號:226001004271

户名: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

 請務必在繳費完成後在收據上註明就讀學校、學生姓名,並將收據傳真至 (03)471-3621,始完成報名手續。競賽前未繳交費用者,恕無法參加比賽。

4. 學科類或藝術類報名人數,若團體報名 6 人以上,免報名費。團體報名 3~6 人,每人報名費 100 元

玖、 費用包括:老師命題費用、監試費用、電腦及人工閱卷費用、解答印刷費用。

## 壹拾、 辦理方式

5、 狮垤刀式	
競賽科目	1. 學科類:國文(含寫作)、英語(含聽力測驗)、數學 2. 藝術類:音樂(樂器類)、美術(水彩、素描)
競賽範圍	1. 學科類:國小五、六年級的教學內容 2. 藝術類:音樂(小提琴、鋼琴、吉他、直笛、二胡)、美術(水彩、素描)
競賽題型	1. 學科類 國文科-選擇題 30 題+短文寫作 3 題 英文科-選擇題 30 題+聽力測驗 20 題 數學科-選擇題 30 題+計算應用 10 題 2. 藝術類: 音樂:自選取一首 美術:漢英中學校園寫生
競賽時間	一、學科類: 1. 報到時間-8:30~9:00 (本校當天開放停車) 2. 入場準備-9:00~9:05 3. 檢驗證件-9:05~9:10 (雙證件: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護照) 4. 國文科-9:10~10:00 5. 英文科-10:10~11:00 6. 數學科-11:10~12:00 二、藝術類: 1. 報到時間-13:00~13:20 2. 檢驗證件-13:20~13:30 3. 表演時間-13:30~15:00

競賽地點	桃園市漢英雙語中學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佳安段 448 號,中科院對面)
考試物品	雙證件: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護照,2B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(藍或黑色)、樂
	器、美術繪畫用品
競賽項目	一、學科類:
	1、 <b>國文科</b> (選擇題 30 題,每題 2.5 分,寫作題 3 題合計 25 分;總分 100 分)
	考試時間:50分鐘。
	選擇題作答方式:以2B鉛筆畫卡做答。
	寫作題做答方式:以原子筆書寫做答。
	2、 <b>英文科</b> (選擇題 30 題,每題 2 分,聽力測驗 20 題,每題 2 分,總分 100 分)
	考試時間:50分鐘。
	選擇題及聽力測驗作答方式:以2B鉛筆畫卡做答。 3、數學科(選擇題30題,每題2.5分,計算應用10題,每題2.5分;總分100分)
	考試時間:50分鐘。
	選擇題作答方式:以2B鉛筆畫卡做答。
	計算應用題做答方式:以原子筆書寫做答。
	4、成績計算
	(1). 競賽成績採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成績加總計算。
	(2). 不可缺考任一單項測驗,個人總分相同時,以測驗項目英文、數學、
	國文依序比分,三項分數皆相同時,並列同名次。
	二、藝術類:
	1. 音樂科: 自選取一首
	表演時間:3~5 分鐘
	2. 美術科: 漢英中學校園寫生
	繪畫時間:1.5 小時 3. 成績計算
	J. 放傾計异
	競賽成績優異獎勵:(凡報名入學成就評量,即得精美小禮物-價值 300 元)
獎勵辦法	1. 學科、藝術類前三名:獲得獎狀一只、獎品一份。
	2. 佳作:獲得獎狀一只。
	競賽成績優異並進入本校國中班就讀獎勵:
	1. 學科總分達 270 分(含)以上者:
	第一名 30,000 元
	第二名 20,000 元
	第三名 10,000 元
	其餘每人給予獎學金3,000元
	34
	2. 藝術類優勝同學:頒獎學金 15,000 元。 (以上獎金,與入學獎學金擇優申請,並依本校獎學金發放辦法辦理,
	在開學後一個月內,一次性發放。)
公告考場	109年03月05日(星期四)、109年04月09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 於漢英
座位圖	高中網站公告。考場座位詢問電話:(03) 471-1388 # 115 王振宇 主任
成績公告	109年03月20日(星期五)、109年04月20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 於漢英
	高中網站公告
申請成績複查	請務必於 109 年 03 月 23 日(星期一)、109 年 04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12:00
	前向漢英高中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	電話:(03) 471-1388#115 王主任
頒獎日期	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
頒獎地點	桃園市私立漢英高級中學 綜合體育館

## 拾壹、其他規定

- 一、請自行攜帶考試用具。
- 二、不得攜帶計算機、翻譯機、手機、公式表入場。
- 三、 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,並通知該生就讀學校。
- 四、 現場學生若發生急症而中斷比賽,學生該次成績不算,並視為自動棄權不得重新比賽。
- 五、 檢驗證件開始前請務必進入考場,遲到者不能參加競賽。
- 六、 比賽當天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七、 競賽地點若因參賽人數、不可抗拒因素或場地因素而更改,將另行於網站公告,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,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 相關試務請洽漢英高中國中部查詢 (03) 471-1388#115。
- 九、 若有未盡事宜,本校保留最終統一補充及解釋之權。